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在从事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